

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对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5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实业”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 第 209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悦实业公司累计亏损 5,142,572.40 元，2019 年亏损 1,098,693.31 元，且经营业绩无转好迹象；天悦实业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悦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规划，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下列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情。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强调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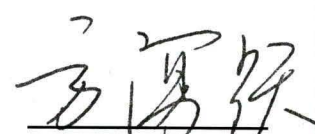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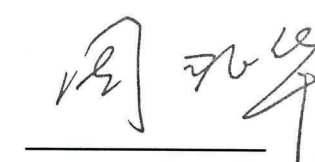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湧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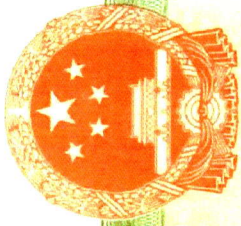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兆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北京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验资; 代理记账; 审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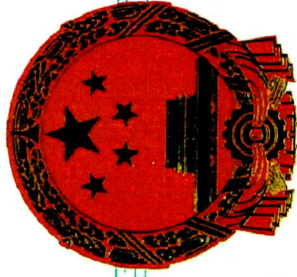


2019年07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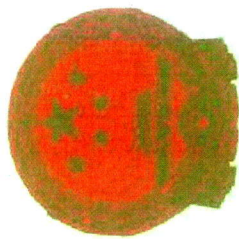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